

**宝捷（常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年产 30000 套汽车零部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宝捷（常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常州久远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建设单位：宝捷（常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陆云亚

项目联系人：朱志顺

联系电话：13584532015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西夏墅镇银山路 6 号

编制单位：常州久远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刘琳

项目负责人：王钰

联系电话：0519-86873971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怀德中路 48 号申龙商务广场东座 1204 室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000 套汽车零部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宝捷（常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西夏墅镇银山路 6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零部件				
设计生产能力	汽车零部件 30000 套/年（门板 9000 套/年、门轴 9000 套/年、车门控制机构 9000 套/年、扶手 3000 套/年）				
实际生产能力	汽车零部件 30000 套/年（门板 9000 套/年、门轴 9000 套/年、车门控制机构 9000 套/年、扶手 3000 套/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4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5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18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10 月 31 日-- 2018 年 11 月 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常州国家高新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722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1 万元	比例	0.1%
实际总概算	17500 万元	环保投资	30 万元	比例	0.2%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家主席令第 9 号，2015 年 1 月 1 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国家主席令第 70 号，2018 年 1 月 1 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国家主席令第 31 号，2016 年 1 月 1 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国家主席令 77 号，1997 年 3 月 1 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订； 6.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2015 年 6 月 4 日；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规环评环[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9. 《江苏省环境保护条例》，1997 年 8 月 16 日； 10. 《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0 年 11 月 1 日； 11.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 月 24 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12.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5 年 2 月 1 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13. 《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112 号，2012 年 1 月 12 日； 14.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 年 6 月 3 日修订）； 15.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1993 年省政府 38 号令）； 16.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 17. 《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 号）； 18.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2015 年 10 月 25 日；
--------	---

<p>验收监测依据</p>	<p>19.《宝捷（常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套汽车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4 年 10 月；</p> <p>20.《宝捷（常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套汽车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常新环表[2015]21 号】，常州国家高新区环境保护局，2015 年 1 月 27 日）；</p> <p>21.《宝捷（常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套汽车零部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18 年 10 月 26 日；</p> <p>22.“宝捷（常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p>
---------------	---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一)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颗粒物、甲苯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详见下表。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限值			标准来源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高度	
颗粒物	-	-	-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甲苯	-	-	-	2.4	
(二)废水排放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原环评时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见下表。					
表 1-2 污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					
项目	执行标准 标准值	参照标准 标准值	标准来源		
pH(无量纲)	6.5~9.5	6.5~9.5	执行标准： 环评时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参照标准： 现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处理合同要求《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COD	≤500	≤500			
SS	≤400	≤400			
NH ₃ -N	≤50	≤45			
TP	≤8	≤8			
动植物油	≤100	≤100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p>(三)厂界噪声排放标准</p> <p>营运期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Leq[dB(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3%;">执行标准</th> <th style="width: 33%;">昼间</th> <th style="width: 33%;">执行区域</th> </tr> </thead> <tbody> <tr> <td>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td> <td>≤65</td> <td>各厂界处</td> </tr> </tbody> </table> <p>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p> <p>(四)固体废物贮存标准</p> <p>危险固体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2013 年修订）中的相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时，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2013 年修订）中的相关规定。</p> <p>(五)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4 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指标 单位：t/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类别</th> <th style="width: 45%;">污染物名称</th> <th style="width: 40%;">全厂环评排放总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水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44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8</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36</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NH₃-N</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43</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P</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58</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动植物油</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8</td> </tr>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固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活垃圾</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卫清运</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危险废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委托资质单位集中处置</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般工业固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单位外售处理</td> </tr> </tbody> </table>	执行标准	昼间	执行区域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65	各厂界处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全厂环评排放总量	废水	污水量	1440	COD	0.58	SS	0.36	NH ₃ -N	0.043	TP	0.0058	动植物油	0.058	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危险废物	委托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	本单位外售处理
	执行标准	昼间	执行区域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65	各厂界处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全厂环评排放总量																											
	废水	污水量	1440																											
		COD	0.58																											
		SS	0.36																											
		NH ₃ -N	0.043																											
		TP	0.0058																											
		动植物油	0.058																											
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危险废物	委托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	本单位外售处理																												

表二

一、工程建设内容

宝捷（常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新北区西夏墅镇银山路 6 号，从事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和制造，销售自产产品；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委托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宝捷（常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套汽车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5 年 1 月 27 日通过常州国家高新区环境保护局审批。

该项目于 2015 年 7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10 月建成，项目实际总投资 17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实际形成汽车零部件 30000 套/年（门板 9000 套/年、门轴 9000 套/年、车门控制机构 9000 套/年、扶手 3000 套/年）的生产能力，与环评设计能力一致，喷塑及表面处理工段均委外加工，与环评一致。本次竣工环保验收项目为“年产 30000 套汽车零部件”的整体验收。宝捷（常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环保手续情况见下表及附件 4。

表 2-1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表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及时间	验收情况	备注
年产 30000 套汽车零部件项目	常州国家高新区环境保护局 (常新环表)【2015】21 号) 2015 年 1 月 27 日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项目	-

公司现有员工 60 名，单班 8 小时工作制，夜间不生产，年工作日 300 天。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已建成，项目目前运行稳定，具备“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

(一)验收项目建设内容

表 2-2 验收项目建设内容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宏发纵横新建实验室项目		
类别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内容	备注
产品名称	汽车零部件 30000 套/年	汽车零部件 30000 套/年	一致
设计规模	汽车零部件 30000 套/年 (其中: 门板 9000 套/年、门轴 9000 套/年、车门控制机构 9000 套/年、扶手 3000 套/年)	汽车零部件 30000 套/年 (其中: 门板 9000 套/年、门轴 9000 套/年、车门控制机构 9000 套/年、扶手 3000 套/年)	一致
项目投资额	17220 万元	17500 万元	增加
建设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西夏墅镇 银山路以西、创伟工具以北、 海拓汽车以南地块	常州市新北区西夏墅镇银山路 6 号	一致

由上表可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对比，除项目投资额增加外，其余

均未发生变化。

(二)验收项目贮运、公辅工程和环保工程

表 2-3 验收项目贮运、公辅工程、环保工程一览表

类别		原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变化原因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贮运工程	储存区	新建用于存放原材料及成品的堆场	3000m ²	满足生产需要	/
	运输	汽车运输	15000t/a	与环评一致	/
公辅工程	给水	市政供水管网	生活用水量 1810t/a	与环评一致	/
			乳化液用水 10t/a	与环评一致	
	排水	1.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2.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 现有员工日常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进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 1440t/a	与环评一致	/
			生产废水 0	与环评一致	
	供电	西夏墅镇供电线路	10 万度/年	与环评一致	/
	绿化	新建	1150m ²	与环评一致	/
环保工程	雨污分流管网及规范化排污口	厂区内雨、污分流管网已完善, 并已设置规范化雨水排放口 1 个和污水接管口 1 个, 均位于银山路上。	已办理污水接管手续	与环评一致	/
	废水治理	项目现有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产生和排放。	已接入市政管网	与环评一致	/
	废气治理	机械通风、做无组织达标排放。	/	焊接、打磨等生产工段产生的粉(烟)尘通过移动式除尘收集器收集处理, 未收集的加强机械通风, 其他废气治理与环评一致。	/
	噪声治理	优选低噪声设备, 合理布局生产设备, 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等措施。	/	与环评一致	/

类别	原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变化原因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环保工程	固废治理	全部分类处理或处置	一般固废堆场约 25m ² ； 危险废物堆场 5m ²	危险废物中废乳化液、废润滑油已签订处置协议，委托常州市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有限公司集中处置，处置合同见附件 6。目前生产中产生的废胶筒暂存在危废堆场处。	/

由上表可知，验收项目贮运工程、公辅工程与环评及批复对比，未发生变化。

(三)验收项目生产设备

表 2-4 验收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批复中数量 台(套)	实际设备数量 台(套)	增减量 台(套)
1	数控车床	1	1	0
2	钻铣床	5	8	+3
3	钻床	8	10	+2
4	气保焊	4	3	-1
5	氩弧焊	4	6	+2
6	切割机	4	4	0
7	空压机	4	1	-3
8	行车	2	2	0
9	冲床	4	4	0
10	折弯机	4	4	0
11	剪板机	1	1	0
汇总		41	44	+3

由上表可知，验收项目生产设备与环评及批复对比，生产装置规模增加量在 30% 以内，调整的设备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且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故不属于重大变化。

二、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一)验收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表 2-5 验收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1	铝型材	400 吨/年	与环评一致	-
2	钢管	500 吨/年	与环评一致	-
3	不锈钢管	50 吨/年	与环评一致	-
4	铝合金管 (不含铅)	20 吨/年	与环评一致	-
5	包塑管	100 吨/年	与环评一致	-
6	铁板	500 吨/年	与环评一致	-
7	铝板	40 吨/年	与环评一致	-
8	支架	9000 套/年	与环评一致	-
9	机械配件	9000 套/年	与环评一致	-
10	电子配件	9000 套/年	与环评一致	-
11	胶条	180 吨/年	与环评一致	-
12	玻璃	18000 平方米/年	10000 平方米/年	-8000 平方米/年
13	胶水（10%甲苯、 90%聚氨酯）	1 吨/年	0.05 吨/年	-0.95 吨/年
14	焊丝（不含铅）	1.5 吨/年	与环评一致	-
15	乳化液	0.8 吨/年	与环评一致	-
16	润滑油	0.6 吨/年	与环评一致	-
17	CO ₂ 气体	500m ³ /年	与环评一致	-
18	氩气	800m ³ /年	与环评一致	-

验收项目原辅材料消耗量与环评及批复对比，现较少部分门板产品在“宝捷公司”进行胶粘组装，大部分门板产品售出后由客户自行胶粘组装，由上表可知，原辅材料使用量发生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变动情况及环境影响分析见附件 3。

(二)水平衡

(1)生活用水

公司所需员工 60 人，生活用水量约为 1800t/a，排放量约为 1440t/a。生活污水接

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2)生产用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需使用乳化液，且乳化液循环使用，定期补水，定期更换，年需添加新鲜水量约 10t/a。

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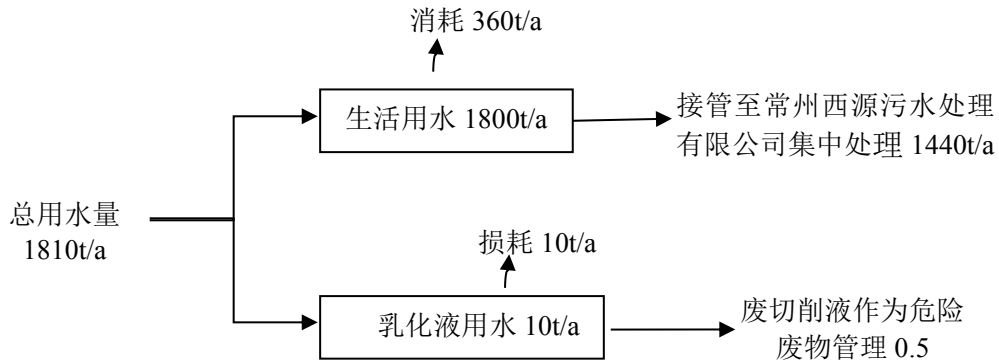


图 2-1 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吨/年

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一)主要工艺流程

本项目产品主要为门板、门轴、车门控制机构及扶手，各产品的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1、门板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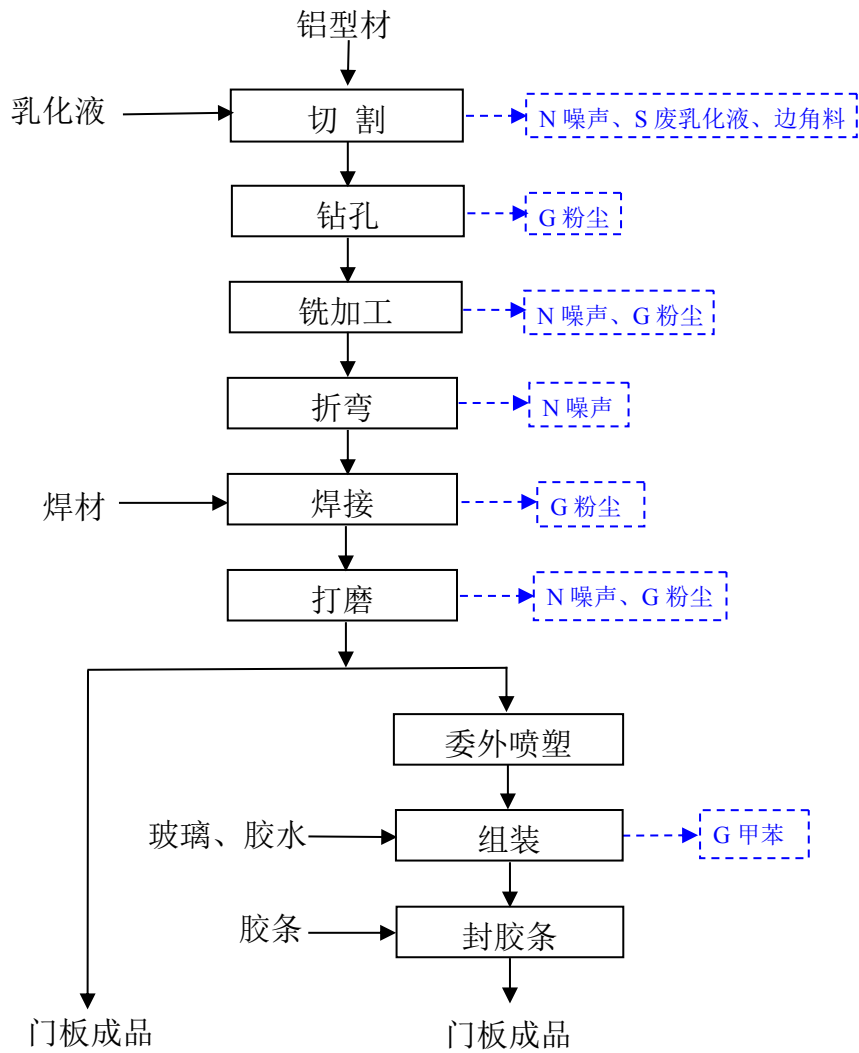


图 2-1 门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说明：验收期间该门板生产工艺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 切割：利用切割机将外购的铝型材切割成可以加工的大小，切割过程中使用乳化液对切割刀头进行保护，切割后会产生废乳化液和边角料。
- 钻孔：使用钻床、钻铣床对铝型材打孔，钻孔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粉尘。
- 铣加工：使用钻铣床对铝型材进行加工，使其产生凹槽，铣加工过程中会产生粉尘。
- 折弯：使用折弯机将铝型材折成产品加工所需的弯度。
- 焊接：使用焊机将加工后的铝型材部件焊接起来，形成门框的雏形，焊接过程中会产生焊接烟尘。
- 打磨：使用手工砂轮机对铝型材表面进行打磨，去除毛刺，打磨过程中会产生

粉尘。

经打磨后的门框部分以产品的形式直接发送顾客，另外的部分产品需进行进一步的加工，具体为如下：

- 委外喷塑：根据加工要求，委托合作企业对门板框的表面喷涂上塑粉。
- 组装：使用胶水将外购的配套玻璃组装到门框上，形成完整的车门板，组装后胶水中的溶剂（甲苯）会全部挥发出来。
- 封胶条：为了提高车门的密封性，需要使用封条对车门板的连接处进行密封。封完胶条后的车门板即为最终的产品。

说明：S 表示固废、G 表示废气、N 表示噪声。

2、门轴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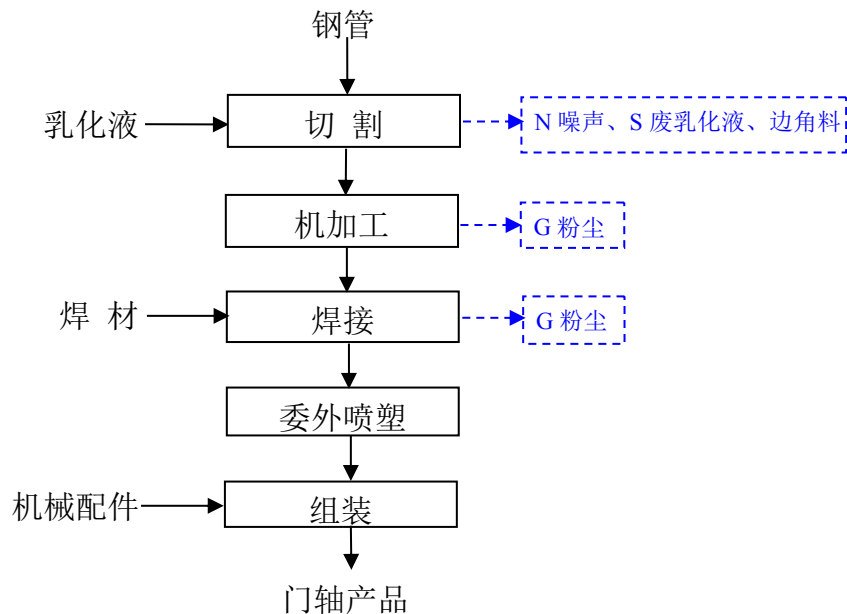


图 2-2 门轴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说明：验收期间该门轴生产工艺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 切割：利用切割机将外购的钢管切割成可以加工的大小，切割过程中使用乳化液对切割刀头进行保护，切割后会产生废乳化液和边角料。
- 机加工：使用车床、钻床及钻铣床对切割后的钢管进行车、钻、铣等一系列的加工，得到产品的各部件雏形，机加工的过程中会产生粉尘。
- 焊接：使用焊机将各部件焊接成门轴的毛坯，焊接过程中会产生烟尘。
- 委外喷塑：根据加工要求，委托合作企业对门轴的表面喷涂上塑粉。
- 组装：由工作人员手工将外购的机械配件与喷塑后的门轴组装在一起，即可得

到最终的门轴产品，装配过程中使用五金件，不使用胶水。

说明：S 表示固废、G 表示废气、N 表示噪声。

3、车门控制机构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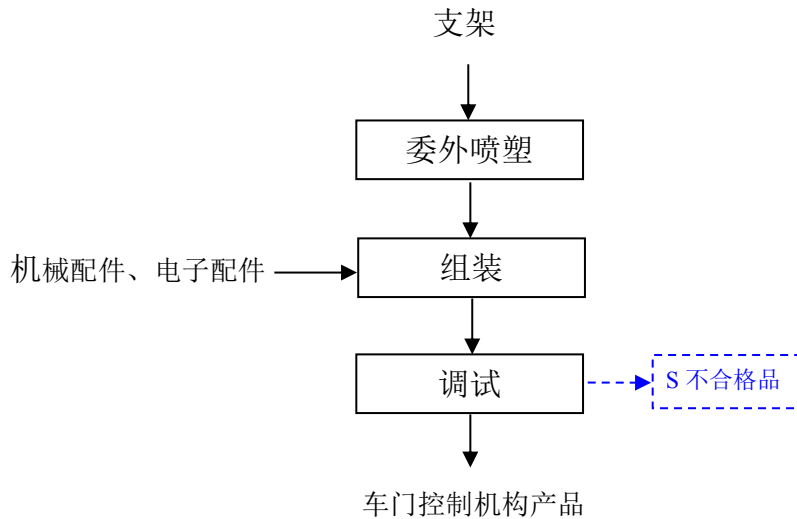


图 2-4 车门控制机构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说明：验收期间该门轴生产工艺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 委外喷塑：根据加工需求，委托合作企业对车门控制机构支架的表面喷涂上塑粉。

➤ 组装：将外购的机械配件、电子配件组装到支架上，即可得到车门控制机构。

➤ 调试：由工作人员对组装后的车门控制机构进行通电试验，调试合格的即可为最终的车门控制机构产品。

说明：S 表示固废。

4、扶手生产工艺流程

扶手根据所用材质的不同，生产工艺也不相同，各材质扶手产品具体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①钢管扶手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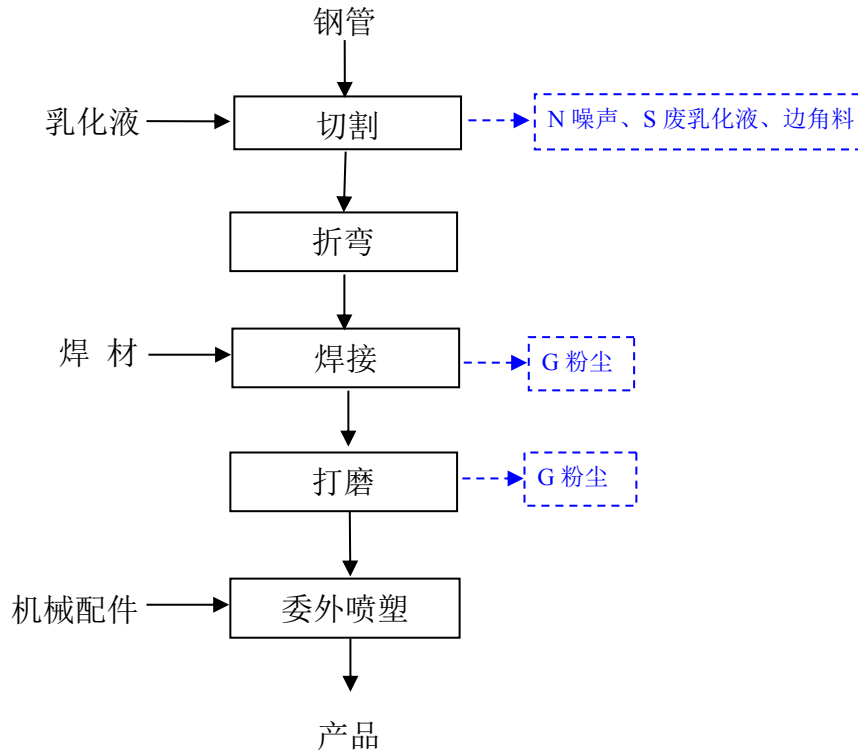


图 2-5 钢管扶手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说明：验收期间该门轴生产工艺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 切割：利用切割机将外购的钢管切割成可以加工的大小，切割过程中使用乳化液对切割刀头进行保护，切割后会产生废乳化液和边角料。
- 折弯：利用折弯机将切割后的钢管折成加工所需的弯度。
- 焊接：将折弯后的钢管焊接在一起，焊接过程中会产生焊接烟尘。
- 打磨：使用手工砂轮机对焊接后的扶手毛坯表面进行加工，去除毛刺，打磨过程中会产生粉尘。

委外喷塑：根据加工要求，委托合作企业对扶手的表面喷涂上塑粉，即可得到最终的产品。

说明：S 表示固废、G 表示废气、N 表示噪声。

② 铝合金扶手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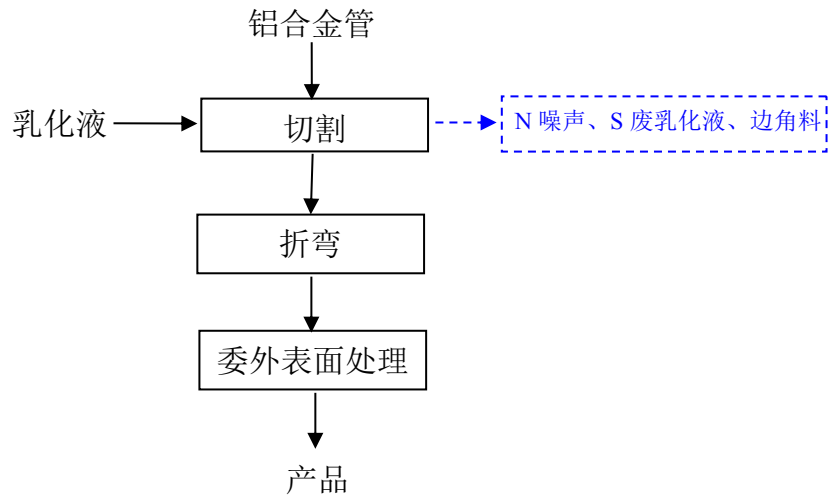


图 2-6 铝合金扶手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说明：验收期间该铝合金扶手生产工艺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 切割：利用切割机将外购的铝合金管切割成可以加工的大小，切割过程中使用乳化液对切割刀头进行保护，切割后会产生废乳化液和边角料。

➤ 折弯：利用折弯机将切割后的铝合金管折成设计的弯度。

➤ 委外表面处理：根据加工要求，委托合作企业对扶手的表面处理，即可得到最终的产品。

说明：S 表示固废、N 表示噪声。

③ 包塑扶手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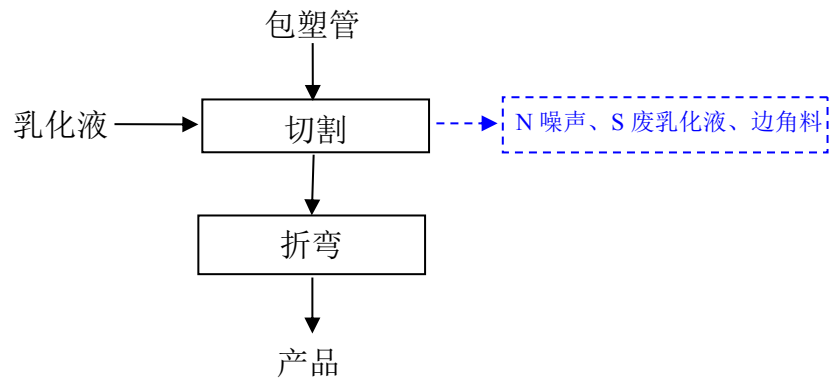


图 2-7 包塑扶手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说明：验收期间该包塑扶手生产工艺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 切割：利用切割机将外购的包塑管切割成可以加工的大小，切割过程中使用乳化液对切割刀头进行保护，切割后会产生废乳化液和边角料。

➤ 折弯：利用折弯机将切割后的包塑管折成设计的弯度，即可达到最终产品。

说明：S 表示固废、N 表示噪声。

④ 不锈钢扶手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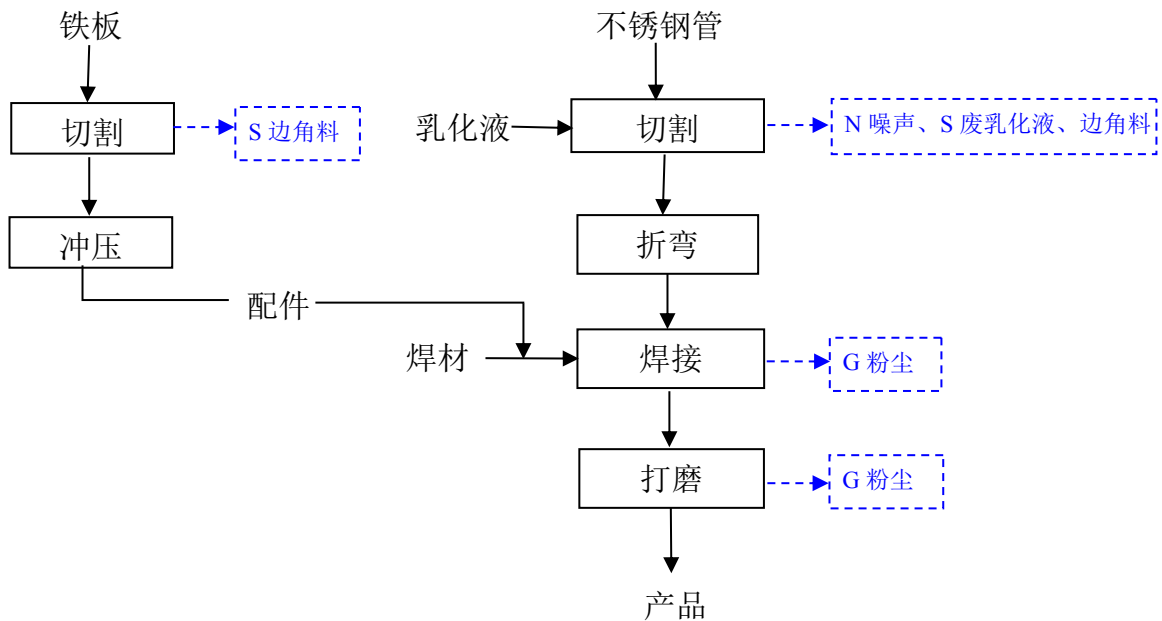


图 2-8 不锈钢扶手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说明：验收期间该不锈钢扶手生产工艺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 切割：利用切割机将外购的不锈钢管切割成可以加工的大小，切割过程中使用乳化液对切割刀头进行保护，切割后会产生废乳化液和边角料。

➤ 折弯：利用折弯机将切割后的不锈钢管折成加工所需的弯度。

➤ 焊接：将折弯后的不锈钢管、配件焊接在一起，焊接过程中会产生焊接烟尘。

配件的生产工艺流程为：铁板经剪板机剪板后，再经冲床冲压后，即可达到配件。

➤ 打磨：使用手工砂轮机对焊接后的扶手毛坯表面进行加工，去除毛刺，打磨过程中会产生粉尘。打磨后即可得到最终的产品。

说明：S 表示固废、G 表示废气、N 表示噪声。

(二)主要产污环节

(1)废水

验收项目厂区内已实施“雨污分流”，雨水接入东侧银山路市政雨水管网，最终汇入附近河流；现有员工生活污水接入银山路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进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公司已签定《生活污水处理合同》；验收项目无工艺废水排放。

(2)废气

验收项目机加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粉尘、焊接烟尘通过移动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未收集的粉尘、烟尘及门板组装工段产生的甲苯废气，则通过加强机械通风，减少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3)噪声

验收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机加工机械设备运行噪声及空压机噪声，噪声源生产设备均分布在车间内，空压机设置在辅助房内，并采用建筑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4)固废

验收项目在切割、剪板工序中有边角料产生；车门控制机构调试过程中有少量不合格品产生；项目切割过程中有废乳化液产生；各机械设备使用过程中定期更换润滑油，有废润滑油产生；门板组装工序使用胶水后有废胶水筒产生。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包括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公司已签订《一般固废清运处理协议》，见附件 7；危险废物废乳化液（HW09）、废润滑油（HW08）已委托常州市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置，公司已签定《危险废物处置合同》，见附件 6，废胶筒（HW49）产生量较少，目前暂存在危废堆场处；生活垃圾由常州市新北区西夏墅镇城镇管理办公室定期清运，公司已签订《生活垃圾清运处理协议》，见附件 11。

(三)项目变动情况

验收项目与环评及批复对比情况如下。

表 2-6 重大变动情况对照一览表

变动因素	苏环办（2015）256 号中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界定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产品方案：汽车零部件（门板、门轴、车门控制机构、扶手）	一致	-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产能：汽车零部件 30000 套/年（门板 9000 套/年、门轴 9000 套/年、车门控制机构 9000 套/年、扶手 3000 套/年）	一致	-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原辅材料均放置在材料堆场处	一致	-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主要生产装置：见表 2-4，共计 41 台套	主要生产装置共计 44 台套	设备增加，且调整的设备未新增污染因子，不属于重大变化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常州市新北区西夏墅镇银山路以西、创伟工具以北、海拓汽车以南地块	一致	-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车间一 2200m ³ 、车间二 1800m ³ 、办公楼 1900m ³	车间一同环评、车间二含办公室、车间三含仓库和食堂	-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项目生产车间需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防护距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一致	-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厂外管线路由未发生变化	一致	-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主要生产装置详见表 2-4；主要原辅材料详见表 2-5；主要生产工艺详见图 2-2 至 2-8。	主要生产装置增加 3 台，其余一致	设备装置规模增加低于 30%，调整的设备未新增污染因子且未新增污染物的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化。

变动因素	苏环办（2015）256 号中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界定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p>1.废水：厂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员工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进入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与排放；</p> <p>2.废气：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粉尘、焊接烟尘及门板工段组装产生的甲苯废气作无组织排放；</p> <p>3.噪声：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措施；</p> <p>4.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固废：</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类型</th> <th>固废名称</th> <th>防治措施</th> <th>排放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一般固废</td> <td>边角料</td> <td>收集后外售处理</td> <td rowspan="2">零排放</td> </tr> <tr> <td>不合格品</td> <td>修理合格外售</td> </tr> <tr> <td rowspan="3">危险废物</td> <td>废乳化液 HW09</td> <td rowspan="3">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td> <td rowspan="3">零排放</td> </tr> <tr> <td>废润滑油 HW08</td> </tr> <tr> <td>废胶筒 HW49</td> </tr> <tr> <td>生活垃圾</td> <td>生活垃圾</td> <td>环卫清运</td> <td>零排放</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类型	固废名称	防治措施	排放情况	一般固废	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处理	零排放	不合格品	修理合格外售	危险废物	废乳化液 HW09	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	零排放	废润滑油 HW08	废胶筒 HW49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零排放	<p>1.废水：与环评一致；</p> <p>2.废气：项目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粉尘及焊接烟尘经移动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未收集的粉尘、烟尘及门板组装工段产生的甲苯废气，则通过加强机械通风，减少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p> <p>3.噪声：与环评一致；</p> <p>4.固废： ①一般固废综合利用外售，处理协议见附件 7； ②危废中废乳化液（HW09）、废润滑油（HW08）已签订处置协议，委托常州市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置，处置合同见附件 6， 废胶筒（HW49）暂存在危废堆场； ③生活垃圾委托西夏墅镇城镇管理办公室统一清运。</p>	-
污染类型	固废名称	防治措施	排放情况																					
一般固废	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处理	零排放																					
	不合格品	修理合格外售																						
危险废物	废乳化液 HW09	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	零排放																					
	废润滑油 HW08																							
	废胶筒 HW49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零排放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第三条：“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保验收管理”，对照上表，验收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保验收管理。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监测点位示意图）

(一)废气污染源、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项目机加工过程中产生少量粉尘，经移动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未收集的粉尘则通过加强机械通风，减少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产过程中需进行焊接，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移动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未收集的烟尘则通过加强机械通风，减少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项目门板的组装生产过程中使用胶水，产生甲苯废气，通过加强机械通风，作无组织排放。

表 3-1 验收项目实际废气治理措施汇总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厂界外监控最大浓度标准 (mg/m ³)
机加工工段 焊接工段	颗粒物	经移动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未收集的则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减少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1.0
门板组装工段	甲苯	加强车间通风 作无组织排放	2.4

(二)废水污染源、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厂区内已实施“雨污分流”，雨水接入东侧银山路市政雨水管网，最终汇入附近河流；现有员工生活污水接入银山路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进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现有生活污水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公司已签定《生活污水处理合同》。

验收项目为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验收项目无工艺废水的产生与排放。

厂区已设置雨水总排放口 1 个和污水总接管口 1 个，雨污水排放口处均已设置环保提示性标志牌，见附件 10。

(三)噪声污染源、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验收项目已采取合理设备选型、合理车间内设备布局、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并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处噪声达标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

(四)固废污染源、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验收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综合利用，处理协议见附件 7；危险废物废乳化液（HW09）

和废润滑油（HW08）已签定处置协议，见附件 6，废胶筒（HW49）目前暂存危废堆场处；生活垃圾由西夏墅镇城镇办公室负责清运。

厂区车间一内北边方向处已设置一般固废堆场 1 处，面积为 25m²，一般固废堆场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2013 年修订）中的要求；

厂区车间二内西北角处已设置危险废物堆场 1 处，面积约 5m²，危废堆场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2013 年修订）中的要求。

厂区固废堆场均已设置环保提示性标志牌，见附件 10。

验收项目固废污染源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3-2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段	形态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估算量	实际处理量	环评处理/处置方式	实际处理/处置方式	厂内贮存位置
1	废乳化液	切割	液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0.5t/a	0.5t/a	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	委托常州市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置	危废堆场
2	废润滑油	使用设备	液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3t/a	0.3t/a			
3	废胶筒	使用胶水	固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t/a	0.005t/a			
4	边角料	切割剪板	固	一般固废	-	-	5t/a	5t/a	收集后外售处理	收集后外售处理	一般固废堆场
5	不合格品	调试	固	一般固废	-	-	0.1t/a	0.1t/a	修理合格外售	修理合格外售处理	
6	生活垃圾	日常办公	固	-	-	-	9t/a	9t/a	环卫清运	委托西夏墅镇城镇管理办公室清运	垃圾桶

(五)监测点位图示

验收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点位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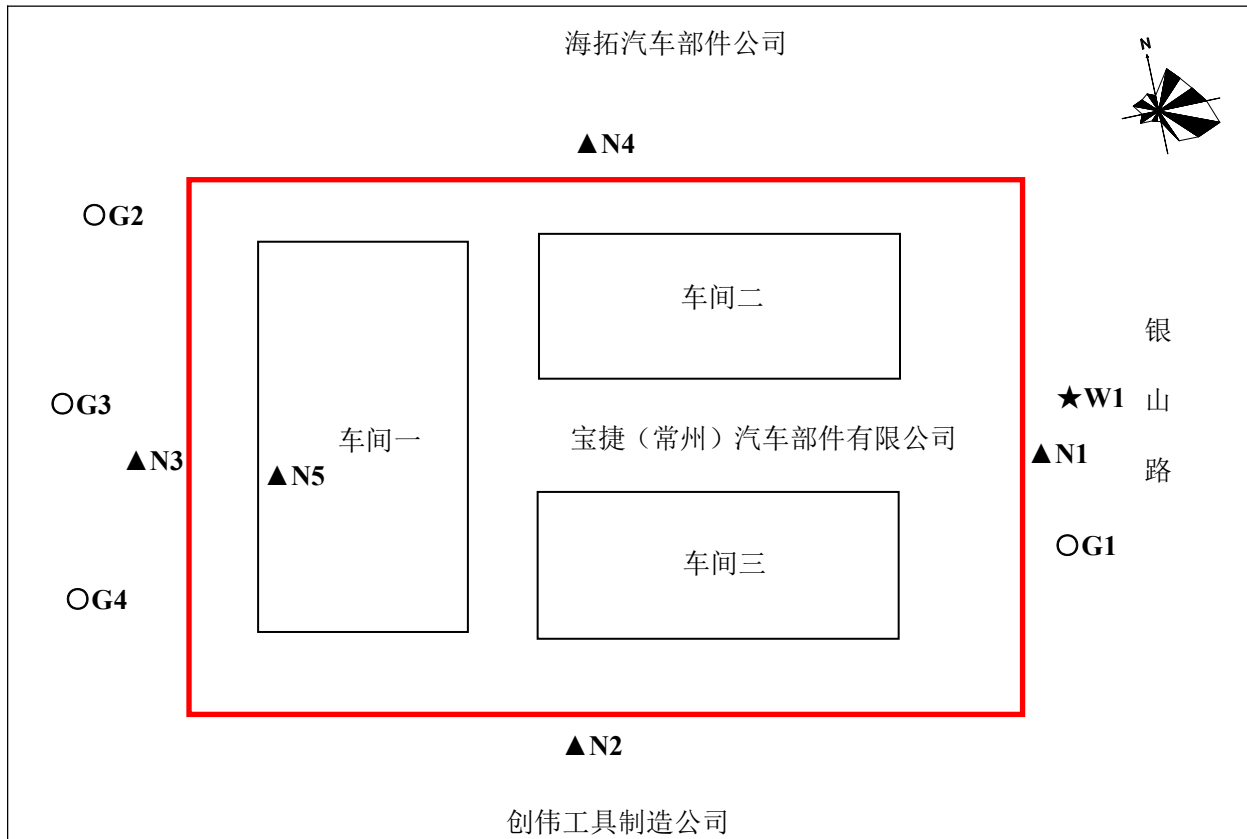


图 3-1 验收监测点位图

表 3-3 图标说明一览表

图标	内容	说明
▲	噪声监测点位	▲N1~▲N4 为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 ▲N5 为噪声源监测点
★	污水监测点位	★W1 为厂区生活污水接管口监测点。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G1#为上风向监测点，○G2#~○G4#为下风向监测点。2018 年 10 月 31 日和 11 月 1 日风向相同，均为东风。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见表 4-1；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见表 4-1。

表 4-1 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一览表

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法规和用地要求	<p>1.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1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正）中限制和淘汰类条目中；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限制与淘汰类条目之中；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项目，符合用地规划要求；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苏政办发〔2015〕118 号）规定应淘汰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p> <p>2.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对照《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二十九条、第三十条，对照《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第四十三条，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类项目，不使用含氮、磷原材料，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禁止类项目（包括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p> <p>3. 本项目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和声环境满足其相应功能区划要求，项目的建设对周边大气、水和声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资源，资源消耗量相对于区域资料利用总量较少，且项目不属于“两高一资、低水平重复建设和产能过剩”型企业，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项目已在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进行了备案，符合区域环境准入要求和产业定位，项目未列入常州市及国家高新区(新北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三线一单”要求。</p>
项目选址合理	<p>1. 根据常州市西夏墅镇总体规划(2015-2030)及常州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常国用(2008)第变 0280134 号），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符合西夏墅镇用地规划。</p> <p>2.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和制造，销售自产产品，符合常州高新区纺织工业园产业定位要求，即以发展低污染、有竞争优势的纺织、服装行业为主，适当发展机械、金属加工等轻污染的产业。</p> <p>3. 根据《江苏省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区域规划》，本项目不在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一级、二级管控区范围内。</p> <p>4. 本项目建成营运后，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排放，只有生活污水排放，噪声和废气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后不直接排向外环境，项目投运后不会引起当地环境质量下降。</p>
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污染物达标，周围环境质量不降低	<p>1. 污水：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东侧银山路市政雨水管网；厂区内现有员工日常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管网收集后，接入厂区东侧银山路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对周围地表水无直接影响。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排放，对周围地表水无直接影响。</p> <p>2. 噪声：项目拟采取合理设备选型、合理车间内设备布局、合理安排工作时间，设备做好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经预测，各厂界处环境噪声预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噪声功能区昼间、夜间噪声限值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p> <p>3. 固废：项目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品均作为一般工业固废外卖综合利用；产生的废乳化液（HW09）、废润滑油（HW08）和废包装筒（HW49）纳入危险废物管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废均合理处置，处置率 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p> <p>4. 废气：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粉尘、焊接烟尘及门板组装工段产生的甲苯废气作无组织排放。污染物排放浓度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通过计算，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甲苯在厂区周围无超标点。根据卫生防护距离公式计算，本项目需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厂界外最近的敏感点（东横沟村）距离项目厂界约 390 米，不在卫生防护距离，可满足卫生防护的距离要求。</p>

清洁生产水平	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的先进性，原材料、产品和污染物产生指标等方面综合而言，本项目的生产工艺简单，排污量较小，符合清洁生产原则要求，体现循环经济理念。
综合结论	<p>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法律、法规、规范要求、“三线一单”要求，符合常州高新区纺织工业园产业定位和用地规划，选址合理，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合理可行，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周围环境质量不降低，符合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要求，环境风险较小。</p> <p>因此，建设单位在重视环保工作，并落实本报告表中提出的对策、建议和要求的的前提下，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是可以行的。</p>

表 4-2 项目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1.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持续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	已落实。
2.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只有生活污水产生。	已落实。厂区已签定《生活污水处理合同》。
3.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标准。 《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具体为：加强机械通风，作无组织排放。	已落实。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甲苯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项目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已落实。监测期间，项目厂区厂界处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5.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废特别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其处置应按照当前危险废物环保管理规定执行，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严格做好危废堆放场所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按危废转移联单管理制度要求，转移过程须按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经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转移。	<p>1.已落实各类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固废堆场及其环保提示性标志牌见附件 10；</p> <p>2.已落实了危废的分类收集，目前暂存在危废存放区内，危险废物废乳液和废润滑油已签订了处置协议，废胶筒暂存在危废堆场；危废堆场已落实防雨、防风、防扬散、防渗漏、防火、防盗等措施，危废堆场及其环保提示性标志牌见附件 10；</p> <p>3.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由常州市新北区西夏墅镇城镇管理办公室定期清运。</p>
6.企业应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生产过程应严格操作到位。	已落实，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建立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
7.项目以实验室边界外扩 100 米形成的包络区设置为卫生防护距离。	已落实，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
8.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已落实。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处已设置规范化环保提示性标志牌；危废堆场和一般固废堆场处均已设置规范化环保提示性标志牌。

<p>9.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p>	<p>该项目正在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p>10.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未开工建设或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p>	<p>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化。</p>
<p>11.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单位 t/a）如下： A.水污染物：污水量 1440、COD 0.58、SS 0.36、NH₃-N 0.043、TP 0.0058、动植物油 0.058。 B.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C.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p>	<p>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核算总量约 1278t/a，满足环评及批复总量；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及验收监测报告编制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且废气、废水、噪声均做好监测的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 6920-1986)	AZ8603 水质检测仪 NVTT-YQ-0294	2~12 (检测范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1901-1989)	AL204 电子分析天平 NVTT-YQ-0011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TU-1810PC 紫外可见光 分光光度计	0.025mg/L
	总磷 (以 P 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NVTT-YQ-0008	0.01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2)	JLBG-125 红外分光测油仪 NVTT-YQ-0004	0.04mg/L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CPA225D 电子天平 NVTT-YQ-0103	0.001mg/m ³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6890N 安捷伦气相色谱 NTTT-YQ-0225	1.5×10 ⁻³ 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噪声源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AWA6228-1 多功能声级计 NVTT-YQ-0051	28~133dB(A) (检测范围)

(二)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期间，所使用的实验室分析仪器见表 5-2。

表 5-2 实验室分析仪器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水质检测仪	AZ8603	NVTT-YQ-0294	2019.1.31
电子分析天平	AL204	NVTT-YQ-0011	2019.1.31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NVTT-YQ-0008	2019.1.31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5	NVTT-YQ-0004	2019.1.24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气相色谱	6890N	NVTT-YQ-0225	2020.1.31
电子天平	CPA225D	NVTT-YQ-0103	2019.1.31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1	NVTT-YQ-0051	2019.1.31

(三)人员资质

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验收项目审核具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合格证书。

表 5-3 验收人员名单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内容	人员证书
1	采样人员	查小壮	现场采样	上岗考核证（NVTT-076）
2		杨其尹杰		上岗考核证（NVTT-122）
3	分析人员	顾蓉蓉	样品分析	上岗考核证（NVTT-091）
4		纪敏		上岗考核证（NVTT-102）
5		史景兰		上岗考核证（NVTT-054）
6		王正洪		上岗考核证（NVTT-058）

(四)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气体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

(1)仪器的检定和校准

①属于国家强制检定目录内的工作计量器具，按期送计量部门检定，检定合格并取得检定合格证后用于监测工作。

②排气温度测量仪表、斜管微压计、空盒大气压力计、分析天平、采样嘴等至少半年自行校正一次。

(2)监测仪器设备的质量检验

①空白滤筒称量前已检查外表有无裂纹、孔隙和破损，已检查滤筒内是否有挂毛或碎屑，确保滤筒安装后的气密性。

②严格检查皮托管和采样嘴，发现变形或损坏及时更换。

(3)现场监测的质量保证

①监测期间，设专人负责监督工况，污染源生产设备、治理设施处于正常的运行工况。

②提前清除采样孔短接管内的积灰，再插入采样器，并严密堵住采样孔周围缝隙防止漏气。

③排气温度测定时，将温度计测定端插入管道中心位置，待温度指示值稳定后才读数。

④排气压力测定时，预先调整好仪器水平，液面调至零点，并对皮托管、微压计和系统进行气密性检查。

(4) 气态污染物的采样

①现场废气采集时，采集甲苯全程空白样和现场平行样，并做好避光和控温，尽快送实验室进行分析。

(5) 实验室分析质量保证

送实验室的样品及时分析，每批样品至少做一个全程空白样，实验室内进行质控样、平行样和加标样品的测定。

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废气测量前校准结果见表 5-4，实验室平行样品检测结果见表 5-5。

表 5-4 废气测量前校准结果

因子		甲苯	仪器型号及编号	要求
流量示值 (mL/min)		500(A)	/	±5%
监测前	测量值 (mL/min)	492	ADS-2062E 智能综合采样器 NVTY-YQ-0211	
	示值偏差 (%)	1.6		
监测前	测量值 (mL/min)	492	ADS-2062E 智能综合采样器 NVTY-YQ-0212	
	示值偏差 (%)	1.6		
监测前	测量值 (mL/min)	511.2	ADS-2062E 智能综合采样器 NVTY-YQ-0305	
	示值偏差 (%)	-2.2		
监测前	测量值 (mL/min)	518.2	ADS-2062E 智能综合采样器 NVTY-YQ-0306	
	示值偏差 (%)	-3.5		

表 5-5 实验室平行样品测定结果

分析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测定值 (mg/m ³)		相对偏差 (%)
2018.11.1 ~11.2	甲苯	WQ10310303px	ND	ND	0
		WQ11010303px	ND	ND	0

表 5-6 质量控制情况表

检测项目	样品数	平行样			加标样			标样	
		平行样 (个)	检查率 (%)	样品检查合格率 (%)	加标样 (个)	检查率 (%)	样品检查合格率 (%)	标样 (个)	样品检查合格率 (%)
颗粒物	24	/	/	/	/	/	/	1	100
甲苯	24	/	/	/	/	/	/	1	100

(五)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的要求进行。现场水样采集时，采集全程空白样和 10% 现场平行样，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选择保存剂和容器。实验室分析时，带实验室空白样、实验室平行样和质控样一同分析。加标回收测定结果见表 5-7，现场平行样品测定结果见表 5-8，实验室平行样品测定结果见表 5-9，质控样测定结果见表 5-10。

表 5-7 加标回收测定结果

分析日期	项目	样品编号	样品测定值 (μg)	加标样品测定值 (μg)	加标量 (μg)	加标回收率
2018.11.1	NH ₃ -N	FW10310101-J	43.0	62.7	20.0	98.6
2018.11.2	NH ₃ -N	FW11010101-J	41.0	60.5	20.0	97.9
2018.11.1	TP	FW10310101 (加标)	10.79	12.74	2.00	97.5
2018.11.2	TP	FW11010101 (加标)	11.32	13.27	2.00	97.5

表 5-8 现场平行样品测定结果

分析日期	项目	样品编号	测定值		相对误差 (%)
2018.11.1	NH ₃ -N	FW10310104 FW10310105	22.1	22.4	0.7
2018.11.2	NH ₃ -N	FW11010104 FW11010105	22.3	22.6	0.7
2018.11.1	COD	FW10310104 FW10310105	237	227	2.2
2018.11.2	COD	FW11010104 FW11010105	242	234	1.7
2018.11.1	TP	FW10310104 FW10310105	1.99	2.03	1.0
2018.11.2	TP	FW11010104 FW11010105	2.14	2.20	1.4

表5-9 实验室平行样品测定结果

分析日期	项目	样品编号	测定值		相对误差 (%)
2018.11.1	NH ₃ -N	FW10310101 FW10310101-P	21.5	21.8	0.6
2018.11.2	NH ₃ -N	FW11010101 FW11010101-P	20.5	20.9	1.0
2018.11.1	COD	FW10310101 FW10310101 (平)	208	221	3.0
2018.11.2	COD	FW11010101 FW11010101 (平)	219	204	3.5
2018.11.1	TP	FW10310101 FW10310101 (px)	1.25	2.19	1.4
2018.11.2	TP	FW11010101 FW11010101 (px)	2.36	2.30	1.3

表 5-10 质控样测定结果

分析日期	项目	测定值	质控范围	是否合格
2018.11.2	化学需氧量	116	117±6	是
2018.11.2	动植物油	26.6	25.9±3.4	是

(六)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值偏差在 0.5d(B)范围内。噪声测量前后校准情况见下表。

表 5-11 噪声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日期	校准声级 dB (A)			备注
	校准值	测量后	差值	
2018 年 10 月 31 日	93.8	93.6	0.2	测量前、后校准声极差小于 0.5dB (A) 有效
	93.8	93.6	0.2	
2018 年 11 月 1 日	93.8	93.7	0.1	
	93.8	93.7	0.1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一)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见表 6-1，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要求
无组织 废气	上风向设 监控点 1 个	○G1	颗粒物	3 次/天，连续 2 天	各生产工段 正常运行
			甲苯	3 次/天，连续 2 天	
	下风向设 监控点 3 个	○G2、○G3、 ○G4	颗粒物	3 次/天，连续 2 天	
			甲苯	3 次/天，连续 2 天	

(二)废水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见表 6-2。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6-2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要求
废水	厂区生活污水 水排放口	★W1	pH、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氨氮、总 磷、动植物油	4 次/天，连续 2 天	厂区正常运行

(三)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因子及内容见表 6-3，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项目厂界	▲N1~▲N4	等效声级	昼间，2 次/天，连续 2 天
	噪声源	▲N5	等效声级	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1 分钟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竣工验收监测是对“宝捷（常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套汽车零部件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管理、运行及污染物排放的全面考核，通过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和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以检查各类污染防治措施是否达到设计能力和预期效果，并评价其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及常州国家高新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2018 年 10 月 31 日和 11 月 1 日验收监测期间，“宝捷（常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套汽车零部件项目”正常运行，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

表 7-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主要产品设计产能 (套/年)		年运行时数	监测日期	验收期间产量 (套/天)	生产 负荷
年产 30000 套 汽车零部件 项目	客车车门 生产线	门板：9000	年工作日 300 天，一班制， 每班 8 小时， 年运行时数 2400 小时	2018 年 10 月 31 日	门板：24	80%
		门轴：9000			门轴：24	80%
		车门控制 机构：9000			车门控制机构：24	80%
		扶手：3000			扶手：8	80%
	客车扶手 生产线	扶手：3000		2018 年 11 月 1 日	门板：23	77%
					门轴：23	77%
					车门控制机构：23	77%
					扶手：8	80%

验收监测结果：

(一)废气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7-2，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见表 7-3。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m³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2018.10.31				2018.11.1				执行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颗粒物	上风向 G1	0.257	0.256	0.227	0.257	0.243	0.264	0.231	0.264	1.0
	下风向 G2	0.312	0.325	0.316	0.325	0.321	0.338	0.317	0.338	
	下风向 G3	0.334	0.372	0.342	0.372	0.346	0.372	0.328	0.372	
	下风向 G4	0.328	0.356	0.312	0.356	0.325	0.367	0.337	0.367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2018.10.31				2018.11.1				执行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甲苯	上风向 G1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
	下风向 G2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下风向 G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下风向 G4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备注		1.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甲苯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表 7-3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风向	风速 (m/s)
2018.10.31	1	14.1	107.1	55.7	东	3.5
	2	15.2	101.5	53.2	东	3.3
	3	18.6	101.3	50.7	东	3.4
2018.11.1	1	14.3	101.9	55.7	东	3.5
	2	15.3	101.7	52.5	东	3.2
	3	19.1	101.5	51.1	东	3.4

(二)废水监测结果

表 7-4 废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标准限值 (mg/L)
		2018 年 10 月 31 日					2018 年 11 月 1 日					
		1	2	3	4	日均值或范围	1	2	3	4	日均值或范围	
厂区污水排放口 ★W1	pH 值 (无量纲)	7.27	7.35	7.19	7.40	7.19~7.40	7.42	7.35	7.29	7.35	7.29~7.42	6-9
	悬浮物	73	81	69	87	76	76	79	85	91	83	400
	化学需氧量	208	224	246	237	229	219	235	253	242	237	500
	氨氮	16.1	16.6	17.8	17.4	17.0	16.8	17.5	18.7	18.1	17.8	50
	总磷 (以 P 计)	1.28	1.38	1.42	1.32	1.35	1.34	1.23	1.13	1.46	1.29	8
	动植物油	2.54	2.67	2.51	2.56	2.57	2.43	2.65	2.66	2.56	2.58	100
备注		1. 废水排放标准执行环评时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2. 参考标准：现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处理合同》中《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三)厂界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5，噪声气象参数见表 7-6。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dB(A)

测点 编号	2018.10.31			
	1		2	
	检测时间	昼间	检测时间	昼间
N1 东厂界外 1m	8:07	51.1	13:13	52.0
N2 南厂界外 1m	8:21	61.4	13:18	61.1
N3 西厂界外 1m	8:36	63.1	13:35	62.8
N4 北厂界外 1m	8:52	54.4	13:49	54.5
N5 噪声源（钻孔机）	9:05	89.8	-	-
测点 编号	2018.11.1			
	1		2	
	检测时间	昼间	检测时间	昼间
N1 东厂界外 1m	8:12	52.0	13:02	51.0
N 南厂界外 1m	8:25	61.7	13:15	62.2
N3 西厂界外 1m	8:39	63.5	13:28	63.6
N4 北厂界外 1m	8:54	53.9	13:42	54.1
备注	1、N1-N4 为厂界噪声监测点；N5 为噪声源监测点； 2、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7-6 噪声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2018.10.31	8:07	多云	东	3.4
	8:21	多云	东	3.3
	8:36	多云	东	3.5
	8:52	多云	东	3.3
	9:05	多云	东	3.2
	13:13	多云	东	3.5
	13:18	多云	东	3.4
	13:35	多云	东	3.4
	13:49	多云	东	3.3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2018.11.1	8:12	多云	东	3.5
	8:25	多云	东	3.3
	8:39	多云	东	3.3
	8:54	多云	东	3.5
	13:02	多云	东	3.4
	13:15	多云	东	3.3
	13:28	多云	东	3.3
	13:42	多云	东	3.5

污染物总量核算

污染物排放总量及常州国家高新区环境保护局核定总量见表 7-7。

表 7-7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源类型	污染物	环评/批复总量 (吨/年)	实际核算总量 (吨/年)	是否符合环评/ 批复要求
生活污水	废水排放量	1440	1278 ①	符合
	化学需氧量	0.58	0.298	
	悬浮物	0.36	0.102	
	氨氮	0.043	0.022	
	总磷	0.0058	0.0017	
	动植物油类	0.058	0.0033	
备注	①废水实际排放量以企业提供的 2018 年 5 月~11 月的自来水用量/7 个月×10 个月（300 天/年，合约 10 个月/年）×产污系数 0.8 进行核算，即：1118/7×10×0.8≈1278 吨/年。全年公司水消耗情况详见附件 12			

由表 7-7 可知，监测期间，废水核算总量及各污染物核算总量满足环评及环评批复总量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气：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甲苯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

(2)废水：监测期间，项目所在厂区污水接管排放口排放的污水中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和动植物油指标均符合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也满足现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处理合同》中《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现有员工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厂内无废水治理设施。项目生活污水排口处已设置环保提示性标志牌，见附件 10。

(3)噪声：项目已采取合理设备选型、合理车间内设备布局、合理安排生产工段班次，高噪声源如空压机、冲床等已做好建筑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处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包括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均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乳化液（HW09）、废润滑油（HW08）和废胶筒（HW49），其中废乳化液和废润滑油委托常州市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置，废胶筒目前暂存在危废堆场内；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委托西夏墅镇城镇管理办公室定期清运。项目固废均合理处置，处置率 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与环评一致。

项目固废堆场已按照环保要求建设，满足防风、防雨、防扬散、防腐、防盗、防火等要求，并设置环保提示性标志牌，见附件 10。

(5)总量控制

根据监测结果进行核算，项目废水核算总量及污染物核算总量满足环评及环评批复总量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6)总结论

本项目建设性质、建设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环保“三同时”措施已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监测，各类

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综上，宝捷（常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套汽车零部件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申请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二)附图和附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件 2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营业执照+厂区土地手续

附件 3 项目变动影响分析

附件 4 项目审批意见

附件 5 《生活污水处理合同》

附件 6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附件 7 《一般固废清运处理协议》

附件 8 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附件 9 验收检测报告【NVT-2018-Y0765】

附件 10 现场照片

附件 11 《生活垃圾清运处理协议》

附件 12 宝捷公司 2018 年 5 月份-11 月份水票

宝捷（常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套汽车零部件项目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宝捷（常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30000 套汽车零部件项目				项目代码	2017-320411-17-03-509634		建设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西夏墅镇银山路 6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经度：119.802018 纬度：31.951546			
	设计生产能力	汽车零部件 30000 套/年 (其中：门板 9000 套/年、门轴 9000 套/年、车门控制机构 9000 套/年、扶手 3000 套/年)				实际生产能力	汽车零部件 30000 套/年 (其中：门板 9000 套/年、门轴 9000 套/年、车门控制机构 9000 套/年、扶手 3000 套/年)		环评单位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国家高新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常新环表[2015]2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5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常州久远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运行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722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1		所占比例（%）	0.1			
	实际总投资	17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0.2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5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小时				
运营单位	宝捷（常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11310597789P		验收时间	2018 年 12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	-	0.1278	0	0.1278	0.1278	0	0.1278	0.1278	0	+0.1278
	化学需氧量	0	0	500	0.298	0	0.298	0.298	0	0.298	0.298	0	+0.298
	氨氮	0	0	50	0.022	0	0.022	0.022	0	0.022	0.022	0	+0.022
	总磷	0	0	8	0.0017	0	0.0017	0.0017	0	0.0017	0.0017	0	+0.0017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颗粒物（烟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挥发性有机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